

臺南市未立案教保機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處理情形

製表日期：108年1月2日
更新日期：114年5月12日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1條第2項規定(111/6/29修正公布)·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二、依教育部112年3月1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120016376A號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									
序號	園所名稱	負責人/ 行為人姓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罰依據	違規事項	罰鍰	公布期間	公布場所地址
1	臺南市未立案教保機構	施光訓	112/11/13	1121171810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1條規定 (111/6/29修正公布)	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	60,000	3年	臺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3段600號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勤學樓2樓)
2	臺南市未立案教保機構	胡芝瑩	110/12/13	1101231713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5條規定 (107/6/27修正公布)	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	150,000	4年	臺南市新市區陽光大道62號 (想罪藝術美學中心)
3	臺南市未立案教保機構	胡芝瑩	110/4/21	1100272050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5條規定 (107/6/27修正公布)	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	60,000	3年	臺南市新市區陽光大道62號 (想罪藝術美學中心)